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一輯

司法院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一輯

編輯

施文森

司法院印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一輯
司法院編輯。 — 初版二刷 — 臺北市 民 90
400 面；23 公分
含索引
ISBN:957-02-9080-3 (平裝)

1. 憲法 — 美國 — 判例

581.52

90015128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 法 判 決 選 譯
第 一 輯

發 行 者 / 司 法 院
地 址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電 話 / (02)2361-8577
印 刷 者 / 大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縣三重市文化南路 38 號
電 話 / (02)2975-2244
定 價 / 平裝：新台幣 5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刷

序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下簡稱最高法院）成立於一七八九年，設址於華盛頓，最初由大法官六人組成，自一八六九年增為九人，以其中一人兼任院長。在制度結構上，最高法院位居美國金字塔型司法制度的頂端，除少數初審案件外，原以審理上訴案件為其主要職掌。一八〇三年，John Marshall 大法官在 *Marbury v. Madison* 一案（詳見本選譯）中，確立違憲審查制度(judicial review)，自此最高法院乃成為憲法解釋的重要機構，並在憲法意旨的闡微與落實上，扮演重要角色。Charles E. Hughes 大法官嘗言：「吾人服膺於憲法之下，但憲法的涵意則是法官所闡釋者。」此一名言堪為法院釋憲功能的最佳寫照。

美國採三權分立制，司法權規定於該國憲法第三條。該條第一項明定美國的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及國會隨時所設置之下級審法院。最高法院與下級審法院之法官為終身職，於任職期間應受俸金，該項俸金於任期內不得減少之。美國憲法充分保障法院及法官，因而確保司法獨立。

司法權所及的範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包括根據憲法、法律與美國已訂及將訂的條約而發生的一切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案件；一切有關大使、公使及領事的案件；一切有關海上或海事裁判權的案件；美國為當事人的訴訟，州與州間之訴訟，州與另一州公民間之訴訟，不同州公民間之訴訟，同州公民間為不同州所讓與土地而生之爭執的訴訟，以及一州或其公民與外國政府，其公民或其屬民間之訴訟。一般稱前半段之案件為事務性審判權

(subject matter jurisdiction); 後半段之案件為因當事人屬性不同而發生之審判權(diversity jurisdiction)。

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二項又列出該國最高法院所得審理之範圍，即對一切有關大使、公使、領事及一州為當事人的案件，最高法院有原始審判權；對其他案件，最高法院有關於法律及事實的上訴審判權，但由國會規定例外及另定者，不在此限。前者為最高法院之原始審判權〈original jurisdiction〉，一審終結；後者則為上訴審判權〈appellate jurisdiction〉。

另美國司法法典(Judicial Code)，就最高法院所得審判之案件，經明定為六大類：(1)為原始審判權之案件；(2)對聯邦地方法院三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之裁判直接上訴之案件；(3)對聯邦上訴法院裁判上訴之案件；(4)對於各州最高法院之裁判上訴之案件；(5)對於波多黎各最高法院裁判上訴之案件；(6)對於軍事上訴法院裁判上訴之案件(參見美國法律彙編第二十八編第一二五一條、第一二五三條、第一二五四條、第一二五七條、第一二五八條、第一二五九條)。對前述第(1)、(2)類案件，最高法院必須予以審理；對第(3)類至第(6)類案件，最高法院是否加以審理，有極大之裁量權。目前最高法院之案源，大部分為前述(3)、(4)類之案件。

最高法院對於案件應否加以審理，其裁量之標準為何？見於最高法院審理規則(Rules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第十條。該條列出「移審令審查之考量因素(considerations governing review on certiorari)」為：

「第一項：移審令審查，並非當事人之權利，而是司法裁量權。移審令之聲請，僅於有令人信服理由(compelling reasons)時，始予准許。對於下列事由，最高法院得為特別考慮：

(a) 對於同一重要事項，某一聯邦上訴法院之裁判，與其他聯邦上訴法院之裁判相衝突者；或某一聯邦上訴法院對於某一重要的聯邦問題之裁判，與某一州終審法院之裁判相衝突者；或聯邦上訴法院悖離公認的通常的訴訟程序，或聯邦上訴法院認可下級法院同上所述的悖離，而須由最高法院行使監督權者；

(b) 某一州的終審法院對某一重要的聯邦問題之裁判，與另一州終審法院或聯邦上訴法院之裁判相衝突者；

(c) 某一州法院或聯邦上訴法院對某一重要的聯邦法律問題，業經裁判，但該法律問題，應由最高法院解決而最高法院尚未解決；或州法院、聯邦上訴法院對某一重要的聯邦問題之裁判，與最高法院之相關裁判相衝突者。

第二項：如主張事實認定有錯誤或適用法律不當而聲請移審令審查者，鮮予准許。」

如所周知，在制度分類上，美國最高法院屬於「分權式」（或「分散制」）的違憲審查制度，其僅能針對具體的「案件及爭議」（cases and controversies）行使司法審查權，故最高法院不僅不能對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提供不具拘束力的「諮詢意見」（advisory opinion），在進入實體裁判前，尚須審究原告的適格（standing）問題，同時必須檢視系爭事項是否已達可為裁判的程度（ripeness），或系爭事項是否已逾可為裁判的程度（mootness）。此外，最高法院還發展出所謂「政治問題原則」（the doctrine of political question），以此作為司法不介入政治問題的判斷基準。在案件審理程序方面，由於法律僅為基本規範，故最高法院除自訂之規則外，亦常常透過慣例的方式，形成審理案件的原則，例如以「四人決原則」（rule of four）核給「移審令」（writ of certiorari），以決定是否受理上訴案件；裁判的作成，只須有五名大法官同意，即

可作成「多數意見書」，持不同意見者，則可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與判決一併公布，由此得見最高法院對案件的審理擁有相當的自主性。

我國大法官的違憲審查制度，係基於憲法明文規定，在組織架構上雖較具歐陸法系的「集中式」色彩，惟亦有類同美國法制的地方。例如大法官的選任，雖須經國民大會（於民國八十九年修憲時改為立法院）的同意，但總統在提名人選的決定上，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此與美國總統在大法官的提名上具有關鍵性角色，有其相似之處。而在大法官釋憲實務運作方面，隨著時間的推演，亦逐漸蘊含美國違憲審查制度的精神。例如大法官的案件審理範圍，憲法僅有原則性的規定，至於審理的程序規定，則於憲法中缺乏明文，故釋憲實務運作初期，多賴大法官透過解釋予以闡明，並逐步形成慣例；尤其大法官解釋的效力，既未見於憲法，亦未定於法律，大法官乃自行發展出各種宣告方式，並據以構築解釋效力的體系。又如關於是否受理解釋案件的問題，大法官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規定的要件為判斷外，亦曾以事涉「統治行為」或「政治問題」為由而不予解釋（釋字第三二八、四一九號解釋）。此與美國最高法院以裁判逐步建構並充實違憲審查制度的發展軌跡，頗有異曲同工之處。大法官之解釋雖以院長暨全體大法官之名義公布，但第四屆大法官自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起，凡對於解釋文草案之原則有不同意見之大法官，得於全體審查會議決通過後五日內提出不同意見書，與解釋文一併公布；第五屆大法官自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贊成解釋文草案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亦與解釋文及理由書一併公布。由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的數量觀之，可以窺知我國大法官釋憲權的運作，與美國最高法院實有頗多相近之處。

近年來，隨著民主的發展與時代的進步，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期盼，日益殷切，其中司法院的定位與法院結構的調整，更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環節之一。依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七日所作成的結論，司法院改革的近程目標是「一元多軌制」，即：一、司法院內設各庭，分別行使釋憲權與審判權。二、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掌理釋憲權、政黨違憲解散權及政務官的懲戒權。三、司法院另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及行政訴訟庭，分別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現制公務員懲戒事務官部分併入）審判權；如各該庭間之法律見解發生歧異時，以各該庭組成聯合法庭的方式統一各庭法律見解，並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而終程目標則是「一元單軌制」，即：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

整體觀之，我國司法改革方向似乎正朝美國體制調整，在法院結構方面，將以司法院作為統攝各類訴訟案件的終審法院，漸次形成「金字塔型」的審判體系。在違憲審查制度方面，則將從「集中型」逐步轉化成為「分散型」，使各級法院法官在認為系爭法律有違憲之虞時，不再僅能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而能進一步拒絕適用其所認為違憲的法律。此一改革動向，固然可以迎合國人求新求變的需要，惟司法的改革，除應關注「外在」制度架構的移植與改造外，尚須審視各該制度「內在」的背景因素與相關配套體系，並應參酌我國法制傳統與法律文化，斟酌損益，妥為設計，方不致有格格不入的現象。

西方先進國家之憲政制度及相關重要判決之譯介，為豐富我國法治思維及落實司法改革之要務。本乎此，本院特敦聘國內專攻美國法之學者，執筆選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期以該院

二百年來為維護民主與人權所確立之法理及其內涵，供我國法官平亭曲直，鞠實是非之借鑑，並願司法革新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光耀華夏、永垂千秋。

外國法學文獻的翻譯，是一項艱困的工作，而外國裁判的逐譯，其難度尤高，譯者除要瞭解裁判的意涵外，尚須對該國法院制度及審判實務運作，有所涉獵，始能達到「信、達、雅」的境界。此外，投身翻譯工作者還要有幾分的勇氣與犧牲，因為翻譯工作旨在忠實傳達他人的思想，譯者藏身於後，無法與原著同享創作的喝采。不過，一部好的翻譯作品，其所產生的深遠影響，絕不亞於原著本身。

本選譯之編印，原請賴大法官英照總縮其事，賴大法官轉任行政院副院長後，由施大法官文森接替，對於賴副院長、施大法官暨參與本選譯之學者專家所付出的時間與精力，岳生謹在此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又馬前大法官漢寶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間主編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司法審查」書中二十一編判決，經整理加入「判決要旨」及「關鍵詞」後，亦納入本書，於此併向馬前大法官及該書譯者致謝。

民國九十年八月於司法大廈

編者按

翁院長岳生是位有遠見與使命感的學者、教授、大法官與最高司法首長。作為學者，殫精竭智，潛心學術，因而著作等身；作為教授，有教無類，培育英才，使公法成為顯學；作為大法官，伸張憲法意旨，崇尚司法獨立，為中華民國之民主人權奠基；作為最高司法首長，主導司法改革，整頓審判體制，確立法治宏規。本書即在翁院長之創意與監督下完成，其目的無他，欲藉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宣示之民主憲政精義，供我國司法人員借鑑耳。

本書原由賴大法官英照擔任總編輯。賴大法官出身哈佛法學院，中英文造詣深厚，嫻熟英美法，擔任此職本為最佳人選。惟八十九年十月政府改組，奉調出任行政院副院長，乃由大法官同仁改推本人接替，雅愛如此，敢不戰戰兢兢，盡心盡力！如何使翁院長創意編印本書之目的得以達成，同時無負大法官同仁之託付，對本人而言，確係艱辛之挑戰。

為使譯者原意能作最適切而忠實之呈現，同時使讀者於最短時間內獲取閱讀之最大效益，本書特於每則判決之首增編要旨與關鍵詞，並加刊判決名稱及關鍵詞索引，前二者採用中英文並陳方式，期有助於原義之掌握與援引，過程雖至為艱辛、費時，但若能因而有助參閱之方便，則編者之心力似非虛擲。

施文森

民國九十年八月於司法大廈

譯者簡介

(按姓氏筆劃排序)

史慶璞

美國堪薩斯州華斯本大學法學博士、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李念祖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東吳、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林子儀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教授

林秋琴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法治斌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徐慧怡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副教授

陳純一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文化大學美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東吳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陳聰富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郭介恒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北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焦興鎧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學博士候選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

黃昭元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黃義豐

美國羅優拉大學（紐奧良）法學博士、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兼任副教授

湯德宗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葉俊榮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教授

楊敦和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廖福特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

鄭津津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劉紹樑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理律法務事務所合夥律師、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兼任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第一輯

目 錄

美利堅合眾國憲法	1
壹、司法審查	
一、基本概念	
1. Marbury v. Madison 李念祖節譯	35
2. McCulloch v. Maryland 李念祖節譯	44
二、最高法院所受的立法控制	
3. Ex Parte McCardle 李念祖節譯	56
三、原告適格性：聯邦納稅人/公民提起的公共訴訟	
4. Forthingham v. Mellon 葉俊榮節譯	59
5. Flast v. Cohen 葉俊榮節譯	62
6. Schlesinger v. Reservists Committee to Stop the War 葉俊榮節譯	69
7.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葉俊榮節譯	73
四、原告適格性：非納稅人/公民所提起的傳統私人訴訟	
8. Warth v. Seldin 林子儀節譯	83
9. Allen v. Wright 林子儀節譯	92
五、第三人當事人利益	
10. Barrows v. Jackson 林子儀節譯	97
六、諮詢意見	
11. Muskrat v. U.S. 林子儀節譯	100
七、達於可訴訟狀態	
12. Poe v. Ullman 劉紹樑節譯	103

13. Laird v. Tatum 劉紹樑節譯	108
八、獨立與適當的州利益	
14. Michigan v. Long 劉紹樑節譯	111
九、基於聯邦主義對管轄權的限制	
15. Younger v. Harris 劉紹樑節譯.....	115
16. Steffel v. Thompson 劉紹樑節譯.....	118
十、政治問題	
17. Baker v. Carr 湯德宗節譯.....	121
18. Reynolds v. Sims 湯德宗節譯	130
19. Powell v. McCormack 湯德宗節譯	134
20. Goldwater v. Carter 湯德宗節譯	137
21. Davis v. Bandemer 湯德宗節譯	140
貳、基本權	
一、平等權	
(一)性別差別待遇	
22. 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 黃昭元、倪伯萱節譯	144
23. Frontiero v. Richardson 黃昭元、倪伯萱節譯	147
24. Corning Glass Works v. Brennan 鄭津津節譯	153
25. U.S. v. Virginia 徐慧怡節譯	160
(二)善意的差別待遇	
26. Orr v. Orr 徐慧怡節譯	169
(三)對同性戀者差別待遇	
27. Romer v. Evans 徐慧怡節譯.....	173
(四)種族差別待遇	
28. McDonnell Douglas Corporation v. Green 鄭津津節譯.....	178
(五)年齡差別待遇	
29. Trans World Airlines, Inc. v. Thurston 鄭津津節譯.....	184
(六)墮胎	
30. Roe v. Wade 林秋琴、劉后安節譯.....	191

31.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林秋琴、劉后安節譯	201
(七)性騷擾	
32. Meritor Saving Bank v. Vinson 焦興鎧節譯	228
33. 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焦興鎧節譯	233
34.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焦興鎧節譯 ..	237
35. Faragher v. City of Boca Raton 焦興鎧節譯	241
36.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v. Ellerth 焦興鎧節譯	245
(八)死亡權	
37. Cruzan v. Director, Missouri Department of Health 陳聰富節譯	249
二、正當法律程序	
(一)實體經濟上的正當法律程序	
38. Slaughter-House Cases (Butcher's Benev. Ass'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 史慶璞節譯	258
39. Lochner v. New York 史慶璞節譯	264
40. Nebbia v. New York 史慶璞節譯	269
(二)自由與財產之意義	
41.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史慶璞節譯	273
(三)違約	
42. 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v. Spannaus 陳純一節譯	276
(四)以占有方式構成徵收	
43. United States v. Causby 陳純一節譯	281
(五)以管制方式構成徵收	
44. Village of Belle Terre v. Boraas 黃義豐節譯	285
(六)公務員解雇之正當程序	
45. Cleveland Board of Education v. Loudermill 郭介恆節譯 ..	288
(七)剝權(褫奪公權)法案條款	
46. Nixon v. Administrator of General Service 郭介恆節譯	293

(八)損害契約	
47. 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ll 郭介恆節譯.....	298
三、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	
(一)事前審查	
48. Near v. State of Minnesota 楊敦和節譯.....	302
49. Freedman v. Maryland 楊敦和節譯.....	314
50. Sneep v. United States 楊敦和節譯.....	320
(二)出版與刑事訴訟制度	
51. Chandler v. Florida 廖福特節譯.....	326
(三)商業性言論	
52. Posadas De Puerto Rico Associates v. Tourism Co. of Puerto Rico 廖福特節譯.....	331
(四)誹謗	
53. Due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gers Inc. 廖福特節譯.....	338
(五)象徵性言論	
54. United States v. O'Brien 法治斌節譯.....	345
55. Clark v.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e 法治斌節譯.....	354
56.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法治斌節譯.....	366
編後.....	373
索引	
一、判決名稱索引.....	375
二、關鍵詞索引.....	377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利堅合衆國憲法

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憲法會議通過
一七八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生效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rticle I

Section 1.

All legislative powers herein granted shall be vested in a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shall consist of a Senate and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ction 2.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composed of members chosen every second year by the people of the several states, and the electors in each state shall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site for electors of the most numerous branch of the state legislature.

No person shall be a Representative who shall not have attained to the age of twenty five years, and been seven years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ho shall not, when elected,

<序文>

我們美國人民，為了建立一個更完善的聯邦，樹立公平的司法制度，保障國內的治安，籌設共同防衛，增進全民福利，使我們自己和後代子孫，永享自由的幸福，乃制定並確立了這一部美國憲法。

第一條<立法>

第一項（國會）

憲法所授予之立法權，均屬於參議院與眾議院所組成之美國國會。

第二項（眾議院）

眾議院以各州人民每二年選舉一次之議員組織之，各州選舉人應具該州眾議院議員選舉人所需之資格。

凡年齡未滿二十五歲，為美國國民未滿七年，及當選時非其選出州之居民者，不得為眾議院議員。